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明新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韩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明新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韩冰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因公司发展需要，王明新先生退休后，公司聘请其担任公司顾问。韩冰女士辞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韩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明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王明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明新先生、韩冰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的连续性与有效性，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志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

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附件：

赵志成先生个人简历

赵志成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赵志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